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文件

长经技文体教〔2024〕16号

关于印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实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 做好2024年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辖区内各义务教育中小学校（含属地管理及民办学校）：

现将《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实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 做好2024年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学校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2024年4月29日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2024年4月29日印发

（共印24份）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实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 做好 2024 年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现场推进会和吉林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会精神，全面加强义务教育招生管理，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根据《长春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长春市落实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 做好 2024 年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切实保障不同群体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依法依规，落实公民同招，严格遵守教育部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等纪律要求。坚持属地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内义务教育中小学校（包括中、省、市直属学校及民办学校，下同）招生入学工作。坚持部门联动，落实《关于印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实施办法〉的通知》（长经济文教联字〔2020〕1号）要求，与区公安分局、住房保障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坚持公正公平，及时公布相关政策信息，接受各方监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公正、结果公平，确保招生工作规范稳定有序。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属地主责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经开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健全组织

机构，明确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认真开展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招生工作平稳顺利。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有关规定，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渠道，做好信访处置工作。进一步健全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常态化开展入校专项行动、数据比对核查、学籍系统监测，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区招生入学工作要求，健全学校招生工作组织机构，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确定专人负责学校招生及学籍管理工作。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梳理本校招生热点、难点问题，研究解决方案，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反应机制，一旦出现问题，第一时间妥善处理，有效化解矛盾。要依法依规审核学校学区内登记报名的适龄儿童少年基本信息、相关证件等，确定其入读学校资格及条件。

（二）合理划定片区

建立健全义务教育阶段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加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保障学位供给。根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等因素，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合理划定招生片区范围。教育资源不够均衡的地方，稳妥推进多校划片。片区划定后保持相对稳定，对出现学校办学性质和办学层次改变、布局调整、学龄人口变化较大等情况的，科学评估，广泛征求意见，必要时召开听证会议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适当调整片区范围，提前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解释

工作，确保社会稳定。探索大学区制（集团化办学）招生试点。

（三）优化招生流程

按照国家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部署，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阶段新生登记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禁止要求家长提供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做到集中时间、集中地点、一次性收取，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的原则，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做到“一次采集，多次复用”。

（四）健全录取机制

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学位预警制度，定期摸底、适时预警、提前公告、动态管理，明确预警起始时间，动态发布解除预警公告，同时做好预警期间购房落户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安置工作。学生在片区学校“入读”期间，原则上学校不再接收同一套住房内的其他适龄儿童少年（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入学，即同一套住房小学六年一个学位，初中三年一个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学区一致的九年一个学位。不符合片区入学政策的适龄儿童少年，由经开区文教局统筹安排。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经开区文教局批准。电脑随机录取工作由经开区文教局统一组织，同时邀请辖区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纪检监察机关人员、社会监督员及家长代表现场监督，公证处公证，全程录像并存档。

（五）落实公民同招

认真落实公民同招要求，统筹测算区域内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情况，依据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情况核定、备案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指导学校依标控制办学规模和班额，按照随机原则均衡分班，均衡配备教育教学资源。加强对中小学校分班工作的指导与监管，禁止学校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组织所谓实验班、重点班、特长班、快慢班、强化班、提升班等违规分班或选课走班。依据招生计划和学籍管理相关规定为新生建立学籍。加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生管理，不得假借民办学校等名义招收中国籍学生。

三、工作要求

（一）开展专项行动

经开区文教局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对辖区内中小学校的监管与指导，各中小学校要按照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具体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开展对照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立行立改。经开区文教局将坚决整治“暗箱操作”“掐尖招生”等现象，严肃查处各类跟招生入学挂钩、关联的“捐资助学款”“共建费”等违规收费行为。

（二）强化宣传引导

各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要做好本校招生入学政策解读、信息公开等工作，设立招生咨询电话，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回应百

姓咨询，进行政策解答。要进一步加大对学校质量提升、特色建设等方面的宣传力度，合理引导家长入学预期。对不实招生信息要主动发声、及时辟谣、释疑解惑。经开区文教局在官方网站上建立 2024 年学区查询平台，提供学区查询服务。

（三）强化过程监管

经开区文教局将加强对招生期间问题频发、舆情较多学校的指导，设立区级监督举报电话，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各学校要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本校招生工作进行监督。经开区文教局将对在招生工作中出现失职或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纠正违规招生行为的学校，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学校，视情节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理。对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处罚。经开区文教局将根据市教育局工作部署适时开展专项行动调研和抽检，通报违规行为和查处情况。

各学校要依据本方案，按照“一校一案”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本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审定并加盖公章后，于 5 月 6 日下班前报经开区文教局备案。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会精神，根据《长春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长春市落实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 做好 2024 年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入学条件

年满 6 周岁（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具有本区户籍或具有本区有效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可申请入读本区小学。

具有本区户籍或具有本区有效居住证，已经完成小学阶段（6 年制）义务教育的毕业生，可申请入读本区初中。

二、公办学校招生

公办学校总体实行划片招生入学。划片入学应当符合“两个一致”和学校学区学位预警相关规定。

“两个一致”：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应与其父母户籍一致（父母中一方或双方为现役军人，父母中一方在外地工作且户籍在工作地，父母中一方为农村户籍等情形，适龄儿童少年与其父母中一方户籍一致的，视为符合“与其父母户籍一致”），户籍地址应与父母的房屋权属证明一致。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在长春市城区（含各开发区，不含双阳区、九台区，下同）无住房，

其出生之日即落户在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上且从未迁移，与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三代人户籍和祖父母（外祖父母）房屋权属证明一致，可视为符合“两个一致”。

不符合“两个一致”的由经开区统筹安排入学。

实行单校划片的公办学校，当符合“两个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超出学校当年招生计划时，按照符合“两个一致”条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序入学。未被录取的，采取向周边学校派位分流的方式安置生源。

实行多校划片的公办学校，由符合条件的家长自行选择一所学校申报，一经确定不予更改。若其中某所学校申报人数超出该校当年招生计划时，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进行学位派送。未被录取的，由经开区文教局统筹安排入学。

实行九年一贯制招生的公办学校，小学部与初中部学区一致的，原则上除小学毕业生直升本校初中外，不对外招收初中新生；小学部与初中部学区不一致的，分别按各自学区进行招生。如有空余学位，采取电脑派位的方式招生入学。

实行集团化招生的公办学校，集团内各学校保持原学区范围不变，确保原学区生入学资格。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可面向集团内其他成员学校生源采取排序的方式招生入学，超出空余学位数额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回原学区学校入学。

（一）信息登记

5月7日9:00-10日17:00，符合本区入学条件的适龄儿

童少年，登录“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官网（<http://www.cetdz.gov.cn/zt/wjj/>，下同）进行信息登记。网络端口关闭（5月10日17:00）后，不能再修改相关信息。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完成网上信息登记的，可于5月11日9:00—17:00，持本区户口簿（或本区居住证）按经开区文教局要求进行现场登记信息（具体事项在官网另行通知）。5月11日17:00前未完成信息登记的，将不能申报民办学校，不能参加空余学位派位，由经开区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入学。

（二）资格审核

5月13日—14日，公安部门对适龄儿童少年登记的户籍信息进行核验。

5月15日—22日，经开区文教局向公办学校下达资格审核名单，组织公办学校对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居住证）、房屋权属证明等“两个一致”真实性进行审核。申报入读初中的，还需进行学籍信息审核。

（三）学位派送

5月23日，各公办学校依据信息审核结果，向适龄儿童少年下发《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告知书》。《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告知书》由经开区统一制定，作为学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的依据。

实行多校划片的学校，在5月22日前确定学位派送结果。

（四）到校报到

6月5日9:00—17:00，到公办学校入读的适龄儿童少年，

持《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告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三、民办学校招生

民办学校面向长春市城区招生。经开区按照有关要求核准辖区内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报市教育局备案。同时，组织民办学校对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资质进行审核并做好区级复核确认。

5月24日，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应届毕业生自愿选择到本校初中就读的，可到校填报本校初中就读申请表，由学校进行初审，报经开区文教局审核确认后予以录取，并上传招生报名系统。该部分学生不得再申报其他民办初中网上报名和派位，不得再参加空余学位派位。逾期未填报申请表的，视为放弃本校初中入读资格。

（一）公布信息

5月27日，公布民办学校招生信息。

（二）网上报名

5月28日9:00-29日17:00，符合入学条件且有意愿入读民办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登录“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官网进行报名，只能在系统提供的学校中选择一所学校报名。网络端口关闭（5月29日17:00）后，不能再修改相关信息。

（三）派位录取

6月4日9:00，经开区文教局组织辖区内民办学校开展派位录取工作。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员注册录取；报

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被民办学校录取的，不得再参加空余学位派位。

6月4日15:00—5日17:00，登录“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官网查询录取结果。

（四）到校报到

6月5日9:00—17:00，被民办学校录取的，持《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告知书》到录取学校办理入学手续。未在规定时限报到的，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四、转公学校招生

2022年和2023年“公参民”转公的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经开）继续执行过渡期招生办法，与2023年招生办法保持一致。信息公布、网上报名、派位录取、到校报到的日程安排及相关要求，与本方案中民办学校招生保持一致。同时，初中部招生还需遵循本区多校划片工作要求。

吉林大学附属中学、长春市第四十五中学、长春市一零八学校的信息公布、网上报名、派位录取、到校报到的日程安排及相关要求，与2022年和2023年“公参民”转公学校招生保持一致，派位范围保持不变。

五、空余学位派位

（一）公布信息

6月11日，同步公布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和转公学校空余学位信息。

(二) 网上报名

6月12日9:00—13日17:00, 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参加空余学位派位的, 登录“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官网报名, 只能在系统提供的学校中选择一所学校报名。网络端口关闭(6月13日17:00)后, 不能再修改相关信息。

(三) 派位录取

6月18日9:00, 经开区文教局组织辖区内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和转公学校开展空余学位录取工作。报名人数未超过空余学位数额的, 全员注册录取; 报名人数超过空余学位数额的, 实行电脑随机录取。

6月18日15:00—19日17:00, 登录“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官网查询录取结果。

(四) 办理手续

6月19日9:00—17:00, 被录取的, 到录取学校办理入学手续。未在规定时限办理的, 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未被录取的, 回原录取学校入读。

六、特殊群体安置

随迁子女入学安置。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 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 实行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 全面取消不合规的入学证明材料及时限要求, 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

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安置。各学校要对学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情况进行摸底登记，经开区文教局组织本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成员开展鉴定评估，提出分类安置建议，统筹学校招生计划，确保随班就读学位，对能够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生活的，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优抚对象子女入学安置。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公安民警、人才、抗疫医务人员等群体子女入学，依据有关优待政策执行。

港澳同胞、台湾省籍同胞和华侨、归侨子女，外籍适龄儿童少年等入学安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长春市希望学校入学安置。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脱贫户家庭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家庭、军烈属子女，可采取自荐或由经开区文教局或学区学校推荐方式入读长春市希望学校。各学校要对学区内相关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确保其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长春市晨光学校入学安置。初中阶段学习有特殊困难、行为有偏差的在校学生，依据自愿原则，经原初中学校同意，可安排到长春市晨光学校学习。家长或学生本人主动申请，经晨光学校审核同意，也可办理转学手续。各学校要做好调查统计，确保其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双（多）胞胎子女入学安置。适龄儿童少年为双（多）胞

胎且有意愿申报同一所学校入读的，可在网上信息登记阶段，以“双（多）胞胎”身份填报相关信息。在自愿前提下，可以使用双（多）胞胎中一个孩子信息，参加民办学校网上报名、空余学位网上报名、电脑均衡分班，其他孩子共享相应结果。

其他情况入学安置。6月20日，因特殊情况未进行信息登记、未按规定时限报到、招生工作结束后来我区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由经开区统筹安排入学。

经开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汇总表（2024年）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办法
1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经开）	退公过渡期+多校划片
2	经开实验学校	单校划片
3	博远学校	单校划片
4	洋浦学校	单校划片
5	97 赫行实验中学	多校划片
6	育隆学校	多校划片
7	20 中学（初中部）	多校划片
8	仙台赫行实验小学	多校划片
9	北海小学	多校划片
10	威海小学	多校划片
11	昆山学校	多校划片
12	世纪小学	单校划片
13	力行学校	集团化
14	东方广场小学	单校划片
15	花园小学	集团化
16	中山小学	单校划片